

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楚新防指〔2021〕4号

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（第31号）

关于确保春节期间群众有序出行的通告

为保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有序，有效防范春节期间因人员流动所致的疫情传播扩散风险，确保群众合理有序出行，根据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确保春节期间群众有序出行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倡导就地过年。全州各地目前均为低风险地区，提倡群众非必要不出行，减少人员流动，确需出行人员原则上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

二、对来自国内高风险地区人员。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，并开展 2 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对来自国内中风险地区人员。需提供 72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，不能提供的，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，阴性后放行。

四、对来自国内低风险地区人员。持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正常通行，在体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有序流动。

属于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、隔离场所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应当持7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。

五、跨省返回农村地区的返乡人员。应当持7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，返乡后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在返乡第7天和第14天分别做1次核酸检测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出行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六、对入境人员。继续执行“14+7”天隔离医学观察，开展4次核酸检测。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14天，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，继续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七、全国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通过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和“云南疾控”微信公众号查询。

八、此前通告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按本通告执行。

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1年2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
